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二 期 (总 12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四月一日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农副产品外流检查站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计量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国发〔1982〕157号文
件的意的通知.....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
例》的通知.....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生产队合同管理试行条例的
通知.....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好生猪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通知·····	(17)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 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几个问题的通知·····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扩大工业品下乡的通知·····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水产局、区水利局关于加速发展我区淡水渔业 的报告的通知·····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 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关于实行粮食包干的报告的通知 ·····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机构改革中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和财经纪 律的通知·····	(5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农副产品外流检查站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四日 桂政发〔1983〕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7号《关于坚决制止农副产品外流的紧急通知》和桂政发〔1982〕19号《关于坚决制止农副产品外流的补充通知》中，规定群众到区外探亲访友携带副产品的限额，并要求在与外省接壤地区的车站码头和交通要道，设立检查站，加强外流物资的检查。采取这一临时措施，对于制止当时农副产品大量外流，保证国家收购计划完成，稳定市场物价，发挥了一定作用。

随着党在农村的经济政策的落实，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农副业生产的发展。现在全国城乡市场形势很好，区外机关单位和群众来我区抬价大量抢购副产品的现象已发生了很大变化，如果继续严格限制外运，势必影响正常的商品流通，影响我区把经济搞活，现根据中共中央中发〔1983〕1号文件关于取消农副产品外运归口审批手续的规定，特作如下通知：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7号、19号文件中关于群众到区外探亲访友携带农副产品限额的规定，从文到之日起停止执行。

二、在与外省接壤地区的车站码头和交通要道设立的农副产品外流检查站一律撤销。有关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方面的工作，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他工作归口管理。四市工商局原设在车站、码头的水陆检查站仍继续保留，但主要任务是检查和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今后各地如需设立检查站（卡），必须按照国务院批准财政部（82）财预字第91号文件的规定，报经自治区公安厅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方可设立。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计量局关于贯彻国务院 国发〔1982〕157号文件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五日 桂政发〔1983〕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量局关于加强计量工作报告的通知》（国发〔1982〕157号）已翻印下发。区计量局根据《通知》精神，提出贯彻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贯彻执行。计量是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的技术基础，在四个现代化建设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对提高经济效益起着重要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予以重视，切实把这项工作抓好。

区计量局关于贯彻 国发〔1982〕157号文件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计量是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技术基础。三中全会以来，我区计量工作坚持为经济建设服务的方向，有了一定的发展。目前，区、地、市、县都建立了计量机构，大中型厂矿企业一般都设置了计量机构或专职计量人员；区内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科学研究急需的长度、热工、力学、电磁学、无线

电、物理、化学等计量标准，大部分已经建立并开展了量值传递工作；在国民经济调整中，计量工作在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能源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但是，计量工作在我区还是个薄弱环节，远不能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为尽快开创我区计量工作的局面，特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结合企业全面整顿抓好厂矿企业计量工作

企业计量整顿是企业全面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企业计量工作的整顿要与全区企业整顿的步骤相一致。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按照国家计量局制订的《关于国营工业企业全面整顿中对计量工作的要求》，具体制定所有企业的计量整顿规划，着重抓好重点企业的计量整顿。对其余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分片包干的办法，促其自行整顿。企业计量、整顿规划及一九八三年计划，要求一九八三年三月上旬以前报送区计量局。

二、进一步加强衡器计量管理工作

在商品交换和生产过程中，衡器量大而面广，准确与否关系到千家万户，涉及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保证公平交易，贯彻物价、收购、分配等经济政策，都需要有准确的衡器。衡器管理工作要在已取得成绩的基础上，认真搞好衡器登记建档，搞好各基层商店、门市部、农村集市贸易、圩场的衡器管理，并建立专（兼）职计量人员队伍；抓好我区衡器产品质量。

三、抓好节能中的计量测试工作，要扎扎实实抓出成效来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节约能源的一系列指示，按照国家经委关于搞好能源计量、测试，逐步配齐能源消耗的仪器仪表，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切实掌握能源使用情况的要求，要认真贯彻区经委、区计量局桂量管字（82）045号文《关于重点耗能企业完善能源计量仪器仪表配备和管理的通知》，做好企业计量工作情况的调查，制订出重点耗能企业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规划。能源计量仪器仪表要百分之百地按周期进行检定。对大宗原料、燃料进出厂要进行检斤计量，坚决消灭因缺乏计量手段而出现的“煤糊

涂”、“电糊涂”、“油糊涂”现象，坚决把能耗降下来。

四、开展计量测试科研工作，坚持计量科研为生产服务，为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服务

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计量部门不但要开展好量值传递，而且要为厂矿企业研制、安装新的计量仪器仪表和改进、试用新的检测手段。围绕我区优势、配合工业技术改造和节能技术改造中的计量测试问题为课题，进行研究，为计量测试工作打开新局面、摸索新经验。

五、加强计量队伍建设，注意培养计量技术人才，提高计量测试技术水平和计量管理水平。创造条件，举办计量技术训练班，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在职计量人员进行全员轮训。各地区、各部门举办的企业管理干部学习班和工人训练班，在教学上要增加计量方面的内容。

六、组织计量人员学习国务院国发（1982）157号文件，认真领会精神，并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情况，讨论贯彻的具体措施。并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向群众宣传计量工作的重要性和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以提高全社会对计量工作的认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桂政发〔1983〕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3〕9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在贯彻执行国务院国发〔1983〕9号文中，应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各地、市、县要有一名领导同志挂帅，认真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对《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地检查，对那些执行条例好的单位、个人，要大力表扬。对那些违犯条例，乱占滥用国家、集体土地，浪费土地和买卖土地的行为；借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之机，敲国家竹杠，搞附加条件，影响国家建设的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严肃处理。

希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于三月十五日前将检查情况报告自治区民政局。

国务院关于严格贯彻执行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国发9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公布实施以来，许多地方和单位认真贯彻执行这个条例，积极做好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既保证了国家建设必需的土地，又妥善安置了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但是，也有不少地方没有很好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中的规定，有的索价过高，敲国家竹杠；有的互相扯皮，长期达不成征地协议；有的甚至无理阻拦施工，影响了国家建设项目的进行。

最近，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建设征地问题做了重要指示。陈云同志批示：“征地搬迁也要有法必依。敲国家竹杠，吃基建大户的现象不能再继续下去。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协助中央部门做好这项工作，对工作得好的，

象‘引水济津’这样的事，要大大表扬。”胡耀邦同志批示：“完全同意陈云同志的批示，请万里同志考虑落实。”万里同志批示：“国务院已有决定，凡不服从规定者，要批评，为此而影响国家建设者，应给以法律制裁。请抓几个例子国务院处理，以教育大家，保证法令的严肃性。”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对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检查，表扬那些认真贯彻执行的单位，批评或处理那些不执行国家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要教育各级干部和群众，充分认识保证国家建设用地，对于缩短建设工期，加快建设速度，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重要意义。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做好征地工作当作一件大事来抓，并责成主管部门把建设用地管起来。对于征地中存在的问题，要尽快加以解决。各用地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注意贯彻节约用地的方针，少占或不占耕地，并且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会同当地人民政府妥善安排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对征地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指示精神，认真采取措施，协助解决，特别是那些长期不解决而影响建设的征地问题，要逐个限期解决。所有征地和被征地单位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的各项规定，对于违反国家规定，坚持过高要求的，要进行批评；对挪用或占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侵占招工、转户指标的，要责令退赔、退回，情节严重的，要给予必要的处分；对于那种借征用土地之机，煽动群众闹事，敲诈勒索，阻碍国家建设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当地人民政府要本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精神，严肃处理。

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检查和处理的情况，于一九八三年三月底前报告国务院。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生产队 合同管理试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83〕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生产队合同管理试行条例》发给你们，望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试行。

随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建立，各种专业户、重点户、经济联合体的发展，经济合同将逐步扩展到各个经济领域，越来越显示出它在经济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当前，建立和健全合同制是进一步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重要环节。全区尚有不少生产队的联产承包和农商间的购销关系没有签订合同，还有相当数量的生产队的合同不够完善。签订了合同的也还存在如何保证兑现的问题。因此，建立健全合同制的工作各地要继续抓紧进行。

经济合同是发生经济关系的双方为了保障彼此的利益，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的契约，它对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在合同中，不但要农民承担义务，也要保护农民应得的利益。监证单位要在人民公社管委会的领导下加强对合同的具体管理，监督合同的执行、兑现。在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问题，监证单位应积极做好调解工作，调解无效时，合同签订者可向司法机关起诉，由法庭依法裁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村生产队合同管理试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农村生产队经济合同是生产队与其发生经济关系的另一方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交换的原则，在明确各自承担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为达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第二条：建立合同制，是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个重要环节。它是建立在基本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为维护集体经济，实现国家农业生产计划、农副产品收购计划，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经济手段，也是联系国家、集体和社员三者之间的重要纽带。

第三条：合同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遵守国家的法律，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并符合国家政策和计划的要求。农业生产合同一定要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安排种植和交售产品，不能只顾个人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第四条：合同必须坚持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长期不变的原则。社员承包使用集体的耕地、山林、鱼塘、水利设施、农业机械、工副业设备等生产资料只有使用权，所有权属于生产队。生产队有权根据生产发展需要进行生产资料的合理调整。对于变卖、出租、转让、拆毁公共财产等违法行为，生产队有权进行严肃处理，直到报请有关部门依法制裁。

第二章 合同的签订

第五条：合同一般包括农、林、牧、副、渔、工各业生产承包合同，农

副产品征购、派购和生产资料供应合同（简称农商合同），农业技术承包合同等。各种合同一般应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签订，不要搞包罗万象、样样俱全的合同。但在签订生产承包合同时，凡是国家定有征派购、订购定销任务的，如粮、糖、油、豆等要同时订入合同。

签订农商合同要把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结合起来。同时，供销部门要十分注意向农民提供市场信息，克服生产盲目性。

第六条：联产承包合同的内容应包括：生产队主要生产资料数量和使用要求；具体的生产任务，包括品种、面积、产值、产量、质量、规格要求；产品分配办法和奖罚标准以及交售任务、集体提留、完成期限、地点；社员应承担的社会义务，获准的生育计划；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等。

第七条：合同规定双方的责任必须明确，义务必须具体，手续必须完备，不能含糊不清，以防日后引起争议。

第八条：合同所有条款都要由社员大会民主议定，然后由协议双方和监证单位共同签名盖章。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必须共同信守，否则，违约一方要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合同可以一年一订，也可以一订几年。林业方面的合同期限可以更长一些。

第十条：对使用公有基本生产资料而拒不承担国家和集体的义务，拒不合同上签名盖章的组或农户，生产队有权收回所提供的生产资料。

第三章 合同的管理

第十一条：合同签订后，双方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生产队生产承包合同和与供销部门签订的农商合同，其监证单位是公社经营管理站。遇有涉及农商、农工合同纠纷事，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仲裁。不服调解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合联营企业、公社大队企业、群众自愿组织的经济联合体，他们相互之间和与国营工商企业签订的经济合同，可自愿向公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请监证。

第十二条：监证是加强合同管理的一个积极措施，也是保证合同全面履行的一个有效方法。监证就是对合同的合法性、可行性、真实性进行审查、核实。监证单位的任务是：

（1）审查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政策法令和国家计划要求，种植面积、交售任务、集体提留是否落实可靠，合同当事人是否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同条款是否完善，责任是否清楚。如有欠妥之处，责成双方协商予以修正。

（2）检查合同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发现问题，有权责令合同双方采取适当措施解决可能影响合同全面履行的问题。

（3）调解和仲裁执行合同中出现的纠纷。调解和仲裁无效时，转请公社人民法庭进行裁决，强制执行。

第十三条：公社经营管理站和大队管委会要建立合同档案，将合同分别装订成册，立案备查。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第十四条：郑重签订合同，也要严肃履行合同。要讲信用，抓兑现。

第十五条：履行合同的方法，分为一次履行和分期履行两种。生产周期长的种植业用一次履行的方法，生产周期短的工副业应按月、按季分期履行。因自然灾害或特殊情况而不能履行合同，需要变更合同指标的，应经双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报监证单位审查核实认可后才能生效。

第十六条：银行、粮食、供销、森工、食品等经济部门要积极配合、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合同。

第十七条：签订和履行合同，要不断对社员进行法纪教育和“两不变”、“三兼顾”教育，提高社员的法纪观念和爱国家、爱集体的思想，自觉履行合同。合同依法律制定，受法律保护，但不能把履行合同都寄托于法律的干预上。

第十八条：搞好生产队的财务工作是顺利签订合同、履行合同的前提。

各有关部门必须认真协助生产队整顿好财务，加强财务管理。生产队发生的一切财务收支要定期向社员公布。落实到承包单位管理使用的固定财产要定期盘点，要管好用好生产队的公共积累，为扩大再生产，壮大集体经济发挥其应有作用。但在动用时，必须经社员讨论同意，报请大队批准。公社经营管理站，也要严格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合同书。

1、生产承包合同书

为了落实和完善各种形式的联产责任制，维护集体经济，充分调动社员生产积极性，发展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壮大集体经济。经生产队和承包者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生产队向承包者提供的生产资料（耕地、耕牛、农具、集体房屋等）、生产投资，承包者要按管理使用要求，认真管好用好，不得转让、出租和变卖。违者除补偿经济损失外，并要追究法律责任。合同书上明确规定的生产任务（包括品种面积）、产品分配办法（包括上交国家、集体提留）和奖惩标准必须信守，不得自由种植和违约行事。

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参考表式）：

2、农商合同书

为了实现国家对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和改善农村商品流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经甲（商业）乙（农）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表 (1)

项目 年份	承包到组、劳、户、管用保本的集体财产											
	劳力		耕地		耕牛		农具		集体房屋		借用生产投资	
	人口	水田 (亩)	旱地 (亩)	头	现值 (元)	件	现值 (元)	间	现值 (元)	粮 (斤)	钱 (元)	肥料 (元)

注：耕牛、农具折价给私人所有的，要定出一次或分年交款计划，订入合同。

表 (2)

承包 项目	上交国家任务																					
	包产		包产、包 干面积 (亩)		标准产 量 (斤)		产值 (元)		合计		双超粮 (斤)		购粮 (斤)		公粮代 金 (元)		换购粮 (斤)		统购油 (斤)		加价油 (斤)	
	粮 (斤)	油 (斤)	钱 (元)	粮 (斤)	油 (斤)	钱 (元)	公粮 (斤)	公粮代 金 (元)	双超粮 (斤)	购粮 (斤)	公粮 (斤)	换购粮 (斤)	统购油 (斤)	加价油 (斤)								

注：标准产量即常年产量加可靠的增产数。(即包产产量数)

表 (3)

合计	上交集体提留和统筹										归还超支欠款计划																			
	公 益 金 (元)		公 积 金 (元)		折 旧 费 (元)		水 费 (元)		水 谷 (斤)		大 队 干 部 统 筹		生 产 队 干 部 补 贴		民 办 教 师 补 助		赤 脚 医 生 补 助		军 烈 属 照 顾		五 保 户 照 顾		各 项 义 务 工 (日)		欠 款 余 额		分 期 还 款		计 划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钱	粮

签订合同单位：甲方（生产队）队长（章）会计（章）

乙方（承包单位或个人）（章）

监证单位：××大队管委会（章）

××公社经营管理站（章）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一、双方议定交售农副产品和供应农业生产资料品名、数量、时间按表所列：

表一：由乙方交售农副产品

品名	单位	规格质量	数量	交售时间、地点

表二：由甲方供应农业生产资料

品名	单位	规格质量	数量	供应时间			
				月	月	月	月

二、甲乙双方，都必须自觉遵照国家规定的商（产）品质量和规格标准，不得以劣充优，以次顶好。供应和交售的商（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乙方有权拒购，甲方有权拒收，或按质论价处理。

三、甲方要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不得压级压价，抬级抬价。

四、产品交售和价款结算方法：

队订队交售队结算；

队订户交售队结算；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搞好生猪生产和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桂政发〔1983〕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最近，自治区党委提出，城镇和工矿区的肉类和蔬菜等副食品的生产、供应，力争三年内有根本好转。这对安排好职工和城镇居民的生活，调动生产积极性，有着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努力贯彻落实。为了进一步搞好生猪生产和收购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决贯彻执行“定死任务、包干完成”的派购办法。我区从一九八二年起，生猪派购由“购一留一”改为“定死任务，包干完成”的办法，是适应当前农业生产发展情况的。实践证明，去年执行新的生猪派购办法，对促进生猪的生产、收购和上调，都起了积极的作用。一九八二年底，全区生猪存栏一千二百八十五万一千头，比上年同期增加一百五十九万八千头，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二。一九八二年生猪出栏为六百零二万头，比上年增加九十二万头，出栏率为百分之五十三点五，比上年增长百分之四点六。一九八二年全区收购派购生猪二百三十万三千头，比上年增加四十九万头，增长百分之二十七。调市七十七万九千头，比上年增加三十五万八千头，增长百分之八十五。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2〕11号文件“定死任务、包干完成”的派购办法。派购任务一定三年不变，即从一九八二年起，到一九八四年止，每年派购生猪二百八十万头。各地上调任务，三年两个数，即一九八二年上调一百万头，一九八三年和一九八四年每年上调一百二十万头。各地的生猪上调任务，必须确保完成。一九八二年派

购和上调没有完成的，要在一九八三年第一季度补交补调。在第一季度内无猪补交派购任务的农户要补差价款或粮，决不能不了了之。但对担负有派购任务的户，饲养的猪因疫病死亡，交售确有困难的，经群众同意，可以减免。

二、认真把生猪派购任务落实到户。生猪生产的发展对农业生产的发展，关系极大。猪多肥多粮多。因此，在农村中，除鳏寡孤独、五保户无力养猪者外，所有农户都应派购。对于一九八三年的生猪派购任务，各地要迅速组织力量下去帮助生产队在春耕大忙前把任务落实到户，签订好派购合同。从各地的实践来看，落实生猪派购任务同承包责任田挂起钩来，是比较好的办法。有的生产队划出一定的“派猪田”给承担派购任务的农户耕种，实行“猪田挂钩，种田交猪，田随猪走”。这种办法可以解决养猪的饲料来源，补偿牌市差价。凡是有条件的地方，宜推广这个办法。当然也不要排除其他行之有效的办法。例如实行“一猪两价”，即承担派购任务的养猪户，其派购任务不足一头时，所交售的生猪，派购部分按牌价结算，自留部分按议价结算。也可以联户轮交或联户联交，即若干农户共同承担派购任务，按年轮流交售，或一户交猪，其他户统筹钱粮补给交猪户。总之，实行那种办法要从各地实际情况出发，以群众自愿为原则，不搞“一刀切”。

三、组织有条件的工矿企事业单位发展养猪。各种以粮食为原料的加工厂，如酒厂、淀粉厂、豆腐厂、粉丝厂、腐竹厂、溶剂厂等都要充分利用副产品和湿基下脚料养猪，这些单位养猪要单独核算。所需的副产品和湿基下脚料，要按正常的作价交款给单位，作为企业收入，不能无偿占有。所养的猪，百分之五十按牌价卖给国家，百分之五十留给企业处理，允许自销。各地的饮食行业也应充分利用下脚料发展养猪，所养的猪可以卖给国家，也可留作经营用肉料。上述各单位养猪的纯收入，不列入企、事业利润上交财政，留给本单位作为发展养猪资金或集体福利。

四、国营公司和供销社要积极参与生猪市场调节，开展多渠道经营。各地要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5号文件，国营食品公司遵照规定，在保证定量按牌价供应的前提下，积极开展生猪等副食品议购议销。

在保证完成生猪上调、出口任务的前提下，社员完成生猪派购后的自留猪，允许多渠道经营，鼓励农民进城销售自己的产品。国营公司和供销社应积极参与市场调节，进行吞吐，以利于搞活经济，平抑市价，促进生产。

五、积极推行科学养猪，做好生猪防疫，迅速恢复槽保制度，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工作。积极推行科学养猪，大力推广公猪良种化、母猪本地化、肉猪杂教化、逐步推广瘦肉型猪，提高肉猪瘦肉含量。对社员饲养的种公猪，要经畜牧部门鉴定，合乎标准的，发给合格证，不合格的予以淘汰。要坚决恢复合作防治“槽保”制度。这几年自治区一再强调要恢复健全槽保制度，但不少地方没有真正恢复起来，有的虽然恢复了起来，但服务质量很差，有名无实，因此，生猪死亡率还相当高。各地一定要认真重视这一工作，限期恢复槽保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把“自由行医”引导到搞好槽保轨道上来。大力做好科学防疫工作，及时控制病猪、死猪的发生和蔓延，积极推行技术承包，把兽医人员的权、责、利结合起来，改变吃大锅饭的现象。并逐步开展生猪保险工作，以利于搞好生猪防疫、治疗和补偿农户死猪的一部分损失。

六、切实加强领导，加强市场管理。搞好生猪生产和收购，要做的工作很多，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经常组织力量深入到社、队、户，加强督促检查，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要教育农民大养其猪、积极完成国家派购任务是自己应尽的义务。要加强市场管理，凡承担了派购任务的农户，必须完成交售派购任务后才准上市。否则，要给予批评教育，并责成其补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套购倒卖派购猪，破坏国家生猪派购政策。如发现有违法行为，要严肃处理，不能放任自流。农业、工业、财贸、科技等部门，要协同作战，互相配合，共同为开创我区生猪生产和收购工作的新局面，争取三年内解决我区猪肉供应问题作出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 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桂政发〔1983〕3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3〕21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我区农村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除平南县去年已进行改革试点，需继续总结完善外，决定扩大试点范围，加快改革步伐。确定今春在桂平、容县、昭平、浦北、横县、象州、灵川、阳朔八个县进行改革试点。最近，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召开了供销社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会议，明确了改革的指导思想和一些具体政策问题，望切实加强领导，尽快进行试点工作。今春没有搞试点的县，各农村基层供销社都要普遍对社员过去的股金，逐户清理，核发股证，发放历年没有兑现的股金分红，同时恢复民主办社的优良传统，为下一步全面铺开做好准备。

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大力支持，使这项改革顺利进行。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 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 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 国发〔1983〕21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国务院认为，全面改革商品流通体制，开创商业工作的新局面，是保证“六五”计划顺利实现的一项重大措施，特别是面对着当前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和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的新形势，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已经是势在必行，必须加快步伐，先走一步，否则就会严重阻碍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在改革中要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作用，疏通各条流通渠道。国家体改委和商业部提出的关于这方面改革的试行规定是积极的、可行的。在试行中，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大力支持这项改革；各地应在实践中认真试点，及时地总结经验，以便在这个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改革和逐步完善我国农村的商品流通体制。

国家体改委、商业部 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 问题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大好形势。随着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各种生产责任制的推行，随着多种经营的广泛开展，农村商品生产迅速发展，农民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工农业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现行的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已经越来越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农民“卖难”、“买难”已成为当前农村经济生活中一个十分突出的问题。为了尽快改变这种状况，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繁荣农村经济，必须加快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步伐。

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必须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在保证完成国家统一计划任务的前提下搞活市场；坚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转环节的商品流通体制；调动国营、集体和个体商业的积极性，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城乡人民生活服务。

**一、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改变统得过
多、独家经营、渠道单一的做法。**

凡属国家统购派购的农副产品和国家统购统销（包括统配）、计划收购的工业品，一切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都必须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国家计划任务。通过签订经济合同，落实国家任务，无论哪一方面违反合同，都要承担经济责任。纳入国家计划的品种，应当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和

商品供求关系的变化而逐步减少，扩大议购议销商品的范围。各种国家计划产品，有的规定收购基数，有的规定购留比例，都应给予生产单位和生产地区一定的处理权。完成国家计划任务后的农副产品（不包括棉花）和工业消费品（不包括烟酒专卖），以及国家计划没有规定任务的一切商品，允许国营、集体、个体商业通过各种流通渠道，采取各种方式经营。

商业行政管理机关应一方面保证国营商业的主导地位，一方面积极支持供销合作商业和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合理调整、统筹安排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在社会商业中的经营比重。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在农村经营的范围，既应合理分工，又应密切合作。一般工业品的批发，以国营商业为主经营；农业生产资料以供销合作社为主经营。农副产品的批发，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暂按现行分工分别经营。农村中的饮食业和服务业，除由供销社经营外，应当放手让其他形式的集体和个体经营。商品经营虽有分工，但都不能垄断。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零售商品可以交叉经营，也允许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或个体商业经营。

必须打破城乡封锁、条块分割的局面，疏通各条流通渠道。各条渠道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国营商业可以下乡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供销合作社可以进城设点经营批发，兼营必要的零售业务。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场地、经营条件等方面提供方便。集体和个体等其他商业，也可以出县、出省长途贩运，但限于经营完成国家交售任务后允许上市的农副产品。撤销原来实行的关于粮食议购议销只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省际调剂议价粮需由省粮食厅（局）批准等不利于农村商品流通的各项有关规定。

个体商户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依法纳税。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外，其他任何机关、街道单位，都无权发放或吊销其营业执照。向个体商户收取的费用，必须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归口管理，统筹安排，合理负担，不得各自为政，以任何名义自行征收费用。

鼓励各种经济形式的商业企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多种多样的经营方式，如农商联营、工商联营、商商联营、商贸联营、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代购代销、代运代销，等等。要大力发展农村商业网点，特别是在边远山区增设固定或流动摊点。“双代店”可以改为队办商业，也可以改为供销社的分销店，或供销社和大队联营的商店，小村庄还可以改由个体经营。

二、合理设置批发机构，搞好农副产品收购和工业品下乡，解决农民“卖难”、“买难”的问题。

农副产品和工业品的批发，要打破行政区划的限制，根据商品的合理流向设置机构，尽量减少流转环节，发挥县城或集镇在农村商品流通中的集散作用。

农副产品的批发机构，应当设在农副产品集散中心的县或镇。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农副产品，要优先供应城市。根据农副产品收购的季节性和收购对象分散的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利用多条渠道，把千家万户的农副产品，尽快收购集中起来，及时调运出去。要尽量实行产销见面，减少流转环节，直接运往销地。特别是肉禽蛋、水产、水果等鲜活商品，要大力组织直达供应，快收购，快调运，快销售。大中城市要逐步建立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

工业品批发机构，要大力组织供应农村适销对路的商品。农业生产资料的品种和包装，要适合农业技术水平、耕作方法和多种经营的需要。工业消费品的种类和花色品种，要适应农村市场变化的需要。凡是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要优先供应农村。国营商业要降低批发起点，积极开展同供销社的联营，或者委托供销社和其他形式的集体商业代批、代销，充分发挥农村各种商业网点和设施的作用。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除了国家计划分配的商品必须从指定的单位进货以外，可以不受批发层次和地区的限制，自行选择进货单位。

无论是农副产品的批发机构或工业品的批发机构，都要对各种经济形式的零售、饮食、服务单位一视同仁，按照国家政策办事，不得歧视，在货源

供应和业务经营上要给予支持和指导。

三、加快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步伐。

供销合作社是联结城乡经济的一条重要纽带。要继续发挥它在促进农村商品生产、繁荣城乡市场、方便群众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供销合作社一身二任，一方面承担国家计划产品的购销任务，一方面为农民推销产品，供应生产和生活资料，提供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

恢复基层供销社的合作商业性质。制订供销合作社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恢复和发扬供销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优良传统。

县供销社改成县联社，作为基层社的经济联合实体，是合作商业。原属县供销社领导的专业公司，按现行建制不变，作为县联社内部的专业经营单位。县联社必须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商品收购和调拨计划，并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信息，指导基层社开展业务经营，办理基层社力所不及的购销、加工、仓储、运输等业务。县联社也要制订章程，恢复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社员代表大会选举领导机构和领导人员。

县联社和基层社要通过多种形式、多层次的联营，把各种集体企业、专业户、重点户和个体户，团结在自己周围，逐步办成供销、加工、仓储、运输、技术等综合服务中心，指导和促进农民发展多种经营，把农村的经济活动，逐步引导到有计划发展的轨道上来。

县联社和基层社现有的自有资金，包括固定资金和流动资金，仍分别归县联社和基层社管理和使用（其中属于国家所有的资金，交由供销社无偿长期使用）。任何其他部门或单位都不得挪用或抽调。基层社要认真清理社员的现有股金，积极扩大农民入股。基层社和县联社应按股金和交售农副产品的数额，实行分红制度，把供销社的经营成果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结合起来。

县联社和基层社分别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由于执行国家指定的计划任务而发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国家补贴，经营性亏损，自行负担。县联社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从基层社税后盈余中集中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兴办公共经营设施，增辟新的商业网点。

供销合作社原有的国家职工，政治、经济待遇不变。新增职工，应主要从农村招收，并由县联社统一考试，择优录用，不把农村户口转为城镇户口。表现好的，可以长期留用，表现差的，可以辞退，逐步做到职工能进能出。民主选举的领导人员，享受国家同级干部政治待遇，逐步做到干部能上能下。技术人员和专业管理人员可以实行招聘制，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职工工资制度和奖励办法，要逐步改革。

四、建立商业企业经营承包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都要大力推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实行责权利相结合，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打破“大锅饭”，克服平均主义，把企业的经营成果同职工的经济利益挂起钩来。责任制的形式可以多种多样。小型零售店、饮食服务业、修理业可以集体承包，也可以个人承包，有的还可以租给集体和个人经营。要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兼顾国家、企业、职工和消费者的利益，提倡上级为下级服务，批发为零售服务，零售为消费者服务，全心全意为八亿农民服务。要恢复和发扬好的经营方式和传统，克服“官商”作风，从经营思想和作风上来一个大的转变。要教育商业职工遵纪守法，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要整顿企业，调整和加强领导班子，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安排购、销、调、存，降低流通费用，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五、相应地调整与农村商业体制改革有关的政策。

逐步调整部分商品的价格政策。对国家统购、派购的一、二类农副产品，必须坚持国家牌价；国家超购部分，按照国家规定，分别实行牌价或浮动价格；完成国家统购、派购和超购任务以后的剩余部分，按照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由购销双方协商定价；其余农副产品的价格，随行就市，实行市场调节。鲜活商品的价格要适当放活。

凡是国家有牌价的工业品，一律按照国家牌价执行；国家规定放开的小

商品价格，由产销双方协商定价。工业品要按质论价，实行优质优价，低质低价。有关商品的价格，按照物价分级管理权限的规定，分别确定。

有些时令性商品，应有季节差价。产地和销地的同种商品，应有地区差价。批零差价要有利于零售单位经营，特别是小商品和滞销商品，要扩大批零差价。

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商业，既要放开手脚，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又要承担保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的责任，运用手中掌握的货源和资金，协调市场供求关系，平抑物价，打击投机诈骗活动。

调整税收、财政、信贷政策。国营商业企业和县联社要实行“利改税”。在不减少国家财政收入的原则下，具体征税办法和国营商业企业税后利润上交、分配办法，由财政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基层社仍按现行税收稽征办法不变。银行对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的季节性贷款，应当给予优惠利率。饮食、服务业和各种集体商业、个体商贩的税收稽征办法，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执行。各级政府要适当增加商业系统的基建投资，兴办仓库、冷库、商店等各种经营基础设施。

要鼓励增加运输工具。运输部门应当根据商品多渠道流通的要求，制定相应的运输管理办法，特别是铁路运输部门，要在首先保证国家计划商品运输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合理组织商品运输；要协助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机关，制止偷税、漏税、投机活动；要教育运输系统的职工杜绝营私舞弊、行贿受贿等不正之风。

六、改革的方法和步骤。

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要结合各地农村的实际情况，进行试点，总结经验，由点到面，逐步推开。形式可以灵活多样，不搞一刀切。今年内，首先把商业企业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推广开来。基层社和县联社的改革，争取在今年年底以前分步骤完成。商业部拟于近期召开会议，制定供销社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国营商业和县联社的“利改税”，要在今年上半年拿出具体办法。其它各项改革，也都要积极进行，并为今后的进一步改革做好准备。

搞好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必须加强领导。一方面要放开手脚，放宽政策，一方面要加强管理，工商行政、税务、银行、物价、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制定和完善各项法规和具体管理办法。

改革城乡商品流通体制，是振兴农村经济、繁荣城乡市场、巩固工农联盟的一项重大措施。各级领导必须充分认识这一改革的重要性和迫切性，进一步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破旧创新，大胆实践，积极改革，开创农村商业工作的新局面。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进 财政管理体制几个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桂政发〔1983〕3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〇年以来，我区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较好地体现了各级财政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调动了各级增收节支的积极性。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为了进一步完善这个体制，根据国务院国发〔1982〕141号通知精神和我区的实际情况，从一九八三年起，作以下调整。

一、将中央向地方的借款改为调减地方支出包干基数，即：中央对自治区是按分配给我区的借款数额，调减了支出包干基数，并相应调减了我区定额补助。自治区对市、县的办法是按自治区分配的一九八三年借款数额（见附表一），调减市、县支出包干基数，并相应调整市、县上解自治区的数额或自治区补助市、县的数额，定额补助数额调整后，计算递增补助的基数和

递增比例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0〕93号文件执行。

二、为了配合经济的调整和整顿，合理安排烟、酒生产，限制其盲目发展，国务院决定从一九八三年起，将卷烟、酒两种产品的工商税划作中央财政收入，基数全部返还给地方。对每年烟酒税增长的部分，实行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成，增收分成比例，地方为60%，上解中央40%，按照上述原则，超收上交中央部分，各市、县上交自治区财政，由自治区解交。基数的全部和增收部分的60%，仍列作市、县的预算收入，财政总收入超收，仍按原体制规定分成。计划外烟厂要坚决停止生产，如继续生产，其税收全部归自治区财政收入。

由于卷烟、烤烟按计划生产和收购，有的县此项税收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对这个因素在调整各市、县的借款任务时已作了考虑，不再调减收入包干基数。

三、凡是中央或自治区投资兴办的大中型企业的收入，包括试车期间的收入，投产后的利润等，应分别归中央或自治区财政收入。中央或自治区与市、县共同投资兴办的大中型企业的收入，按投资比例分成。这些企业如果下放给市、县，相应调整收入包干基数。

四、改进县办工业企业亏损负担办法。原来规定对县办工业实行盈利企业三、七分成（有的县高于或低于此数），亏损企业二、八负担的办法，这对发展县办工业有积极作用，但也有不利于县办工业扭亏的一面。国务院通知，从一九八三年起，将亏损企业的负担比例改为同盈利企业留成比例相一致。我区各县也按这个办法执行，改进后不调整财政收入包干基数。

五、为了调动四市既管工业又管商业的积极性，从一九八三年起，商业设在四市的五金、百货、纺织、二级站的利润与市财政挂钩，即各二级站盈亏相抵后应上交的净利润（亏损）总额60%列入市财政，40%交区财政，并相应调整四市的收入基数（见附表二）。实行挂钩后的企业利润留成比例，由区财政局、商业局另行通知。

以上规定，望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扩大工业品下乡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三日 桂政发〔1983〕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疏通城乡商品流通渠道、扩大工业品下乡的决定（国发〔1982〕91号文件）下达以来，各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到去年底止，全区已建立二十七国合联营店，在一百零五个圩镇下伸了一百三十一国营批发店。全区一万二千七百多个“双代店”中，已有三千九百二十五个改为社队或个人自营经销店。各地还发展了一批集体、个体商业，并继续运用过去行之有效的办法，扩大工业品推销，城乡分割的状况有所改变。但是，还没有大的突破，农民购买工业品难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除了产销脱节外，批零之间、城乡之间也存在不少问题。其原因，主要是有些领导对工业品由紧张转为缓和，部分商品出现“买方市场”后，扩大工业品下乡的重要性、迫切性认识不足；多年来形成的城乡分割，独家经营的思想仍没有冲破；有些部门和单位，片面强调自己的利益，缺乏全局观点。

为了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决定》，并根据最近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关于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国发〔1983〕21号）的精神，进一步疏通城乡流通渠道，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继续搞好重点圩镇国营商业机构下伸。凡是连结两、三个公社、人口较多、购销额较大，按商品流向形成一个小经济中心的较大圩镇，除已经开展国合联营并搞得好的地方外，原则上国营商业要下伸批发机构，实行批

零兼营。对于已经下伸开业的，要加强领导，加强管理，搞好经营。现有人员太少、营业场地和仓容不足，不适应业务需要的，县人民政府和当地公社要统筹安排，认真解决；还没有下伸的，各地要抓紧筹备，最迟在今年六月底以前组成开业。

二、凡不属于连结两、三个公社的小经济中心，但人口较多，购销额较大的一般圩镇，国营商业可以同基层社开展联营。基层社人员、设备有困难的，也可以同当地其它有关单位联营。联营条件由双方根据自愿互利原则商定。联营店实行批零兼营，可以按照经济合理的原则，自选进货地点和进货单位。

三、国营机构没有下伸，也没有开展联营的圩镇，基层供销社要继续搞好转批业务。批发人员不足的，要适当充实，有条件的要单独设立批发部，以方便集体、个体商业进货。国营商业公司要积极帮助基层社，简化转批倒扣结算办法，对某些库存偏大，需要积极扩大推销的商品，国营商业公司可以采取延期付款，扩大倒扣，委托代销等办法，鼓励基层社积极经营。

四、国营商业公司要建立固定推销队伍，定时定点送货下乡，流动批发，兼搞零售，还应积极采取赶圩、摆大摊和开交流会、展销会等形式，使商品直接同群众见面，扩大推销。下乡推销人员按规定可报销旅差费。基层供销社要加强工业品经营，要分工一位领导专管。工业品经营人员不足的，要充实加强。要克服怕积压不怕脱销，重大轻小和重紧俏商品轻一般商品的错误思想。要搞好市场预测，调查了解群众需要，组织适销对路商品。要建立必备商品目录，积极推行责任制，要改进经营方式，多设摊点，把商品摆出来，使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扩大销售。

五、商业、供销部门要积极增加零售网点，扩大销售。农村“双代店”由代销工业品改为经销工业品。“双代店”可以改为队办商业，也可以改为供销社的分销店或供销社和大队联营的商店，小村庄的店还可以改为个体经营。各地人民政府要从实际需要出发，统筹安排，放手发展一批集体商业，适当发展个体商业，并加强指导和管理，工商管理部门要及时发给执照，商

业部门在货源上要给予支持，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过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的文件，凡与本通知精神不符的，均按本通知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区水产局、区水利局 关于加速发展我区淡水渔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一日 桂政发〔1983〕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报告》的通知精神，自治区水产局、水利局结合我区情况，提出了加速发展我区淡水渔业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这个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执行。

我区养鱼池塘遍及城乡，大小水库星罗棋布，河网密度大，内陆水面达一千多万亩，发展淡水渔业的条件十分优越。但是，目前许多水面资源尚未得到很好利用，渔业仍然是大农业中最薄弱的一环，城乡人民吃鱼难的状况十分突出。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是广大城乡人民的迫切要求。区水产局、水利局提出到一九九〇年，全区淡水渔业总产量要达到一十三万吨，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点八五番，应当力争做到。实现这个奋斗目标，关键在于各级政府的领导，要象重视抓耕地那样重视抓水面利用，把发展淡水渔业摆在重要的位置上，列入议事日程，做到国营、集体、个体一起上，以扶持重点户、专业户

为主，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不少地方渔业生产秩序比较混乱，电鱼、炸鱼、毒鱼、偷捕、滥捕、哄抢鱼货的现象不断发生，极大地挫伤了单位和个人养鱼的积极性，严重地破坏了水产资源，甚至危及水利设施的安全。对这种现象绝不能听之任之，水管部门要主动解决好库群关系，调节双方利益矛盾。政法、水利、水产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结合整顿社会秩序，对破坏渔业生产的案件，逐一进行查处，该赔偿的赔偿，该罚款的罚款，该法办的依法惩办，坚决打击那些违法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以保障渔业生产的正常进行。

区水产局、水利局 关于加速发展我区淡水渔业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速发展淡水渔业的通知下达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会议作了研究，并责成我们结合广西情况，提出具体贯彻意见。现就如何加速发展我区淡水渔业问题，报告如下：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各项政策的落实，淡水渔业出现了连年增产的好形势。各级领导抓渔业生产的自觉性和积极性越来越高。

但是，我区淡水渔业在整个农业中仍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一九八一年淡水渔业产值仅占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零点六；全区有近三分之一的可养水面尚未利用，已养水面平均亩产只有四十多斤，淡水鱼年产量按全区人口平均只有一斤九两，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很突出。广大城乡人民迫切要求尽快改变这种状况。我区内陆水面达一千多万亩，发展淡水渔业的自然条件很好。我们设想，只要认真加强领导，到一九九〇年全区淡水鱼的年产量可

以达到一十三万吨，比一九八〇年翻一点八五番，那时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将有所缓和。

发展我区淡水渔业，必须以养为主，养殖、增殖、种植、捕捞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并以扶持重点户、专业户为主。为此，要认真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近期着重抓好池塘、山塘、小水库以及稻田、家庭养鱼。

全区现有池塘、山塘各四十三万亩，小型水库四十万亩，其产量占总产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这些塘库水面小，易于管理，群众有养鱼经验，能精养高产，而且可以靠自力更生解决投资问题。只要把这部分水面抓好了，全区淡水鱼产量就可以成倍甚至几倍增长。但目前约有三分之二的养鱼池塘是“锅底”式的浅塘，平均水深不到一米，有的年久失修，产量一般都比较低，必须下功夫进行改造和整治。应把这项工作纳入农业基本建设规划，每年改造一批，做到高产稳产。包给社员和水库管理单位职工经营的塘、库，在承包合同年限内进行基本建设而增加产量的，不增加承包任务，以鼓励承包者积极改造鱼塘。

社员家庭养鱼量大面广，大有可为。我们设想，到一九九〇年，全区家庭养鱼农户由现在的十万户发展到七十万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十左右。

稻田养鱼在五十年代全区达到二百万亩，以后逐年减少。近年来，一些县已有恢复和发展。全州县一九八一年稻田养鱼面积已达到水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三，环江、三江已达成百分之三十以上。经验证明，稻田养鱼既得鱼，又能促进粮食增产，一举两得，应当鼓励社员因地制宜地在承包田里养鱼，但不准把水田改为鱼塘。要处理好养鱼同田间管理的矛盾，做到粮鱼双丰收。

全区江河水面约八百万亩，年捕捞量在五十年代曾达到十五万担，现在已下降到六万担，不少鱼种已濒于灭绝。水产部门要进行调查研究，作出短期规划，根据具体条件，采取人工流放鱼苗的办法增殖资源，合理捕捞，使产量逐年回升。

四市郊区和较大的工矿区，要切实抓好商品鱼基地建设，为城市和工矿区提供更多的鱼产品。国家企事业单位、机关、部队、学校等，凡有水面的都要充分利用起来，积极发展养鱼。

二、逐步把大中型水库养鱼搞起来。

我区现有大中型水库一百七十多座，水面近八十万亩，养鱼利用率和单产都比较低，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水面尚处于荒废状态，已养水面平均亩产只有几斤，近两年总产量不断下降。搞好大中型水库养鱼，是发挥水库综合效益的重要方面，要经过若干年的努力把这个广阔水面充分利用起来。当前要解决好三个问题：

一是要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经营形式。水库管理单位有条件自己经营的，要继续办好；对自营有困难的，可以库、社（队）共同投资，联合经营，收入分成，或由库方投资，社（队）提供劳力，产品分成；也可以采取大包干，水库管理单位将水面承包给库区社队、集体或个人经营，收入分成。实行联营和大包干，其纯收益的大部分应归社队和社员。不论采取哪种经营形式，水库水面和渔业基本设施的所有权不变，原来属全民的仍归全民所有。

二是搞好渔政管理。现在不少大中型水库渔业生产秩序混乱，偷鱼、抢鱼、炸鱼、毒鱼等事故频繁，不仅破坏水产资源，也危及水库安全。这个问题已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各级政府要加强法制教育，水管部门和政法部门要密切配合，坚决及时打击严重违法犯罪分子。

三是有计划地进行养鱼设施的配套。现在多数大中型水库渔业基本设施，包括孵化、育种、捕捞、防逃都不配套。水利部门要从每年农田水利建设经费中适当安排一些投资，逐步加以解决。建议银行每年安排一部分贷款扶持水库发展渔业生产。

三、抓紧落实水面使用权和渔业生产责任制。

要坚决维护国家和集体的水面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特别要严禁社员在承包的鱼塘里毁塘建房。

建立渔业生产责任制，是发展渔业生产的重大措施。目前，全区还有约百分之四十的水面没有建立渔业生产责任制，应当抓紧在今春普遍建立起来。已经建立的要不断完善、提高。池塘、山塘和小型水库的养鱼责任制，要同发展养鱼专业户、重点户结合起来，积极推行联产承包办法，通过投标或协商，包给有养鱼专长的社员和水库管理单位的职工放养，逐步向专业化发展。承包年限应长一些，可以一包几年，以利于维修鱼塘和轮捕轮放。

去年以来，在一些社队，由养鱼能手自愿结合组织专业组或专业队，在本队、本社或跨队、跨社甚至跨县进行渔业技术承包；或者由若干社员联合起来，自己集资，向集体或国家单位承包鱼塘养成鱼或鱼种。这是养鱼向专业化发展的一种形式，具有广阔的前途。我们要认真总结这方面的经验，积极加以引导，帮助解决好联营中的问题，以促进渔业生产，特别是商品鱼生产的发展。

对鱼产品的派购，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淡水渔业试行办法》执行。属于兼营渔业的水库和农场，其派购任务可以略低。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四个市郊区交售给国家的淡水鱼按斤鱼斤粮（指原粮、玉米、麦麸）回供饲料，由自治区粮食局统筹安排；市、县派购鱼回供饲料由市、县在粮食销售包干指标内自行安排。

四、建立苗种生产供应体系，普及科学养鱼技术。

解决鱼苗、鱼种的生产 and 供应，普及科学养鱼技术，是当前促进渔业发展的两个重要环节。全区国营鱼种场共有七十四个，鱼苗鱼种生产有一定基础，要把苗种的生产、供应系统健全起来。今后，自治区水产试验场和正在筹建的象州和南宁两个良种场，主要负责向各地提供原种、良种亲鱼。自治区水产试验场着重培育四大家鱼良种、原种，象州、南宁良种场着重提供尼罗罗非鱼的亲鱼和部分鱼种。各市、县要把自己的鱼种场办好，负责繁殖海花和朝鱼，供应社队。大规模鱼种主要靠社队和养殖单位自己培育。凡水面较多的公社和大队，要采取多种办法，组织鱼种的生产 and 供应。各水库同样要自力更生解决大规模鱼种的需要。国营鱼种场及水库的鱼苗鱼种生产所需

的饲料、化肥，由区粮食局、供销社专项安排，会同区水产局、水利局联合下达。

我区渔业技术力量薄弱，科学养鱼水平低，要努力改变这种状况。要进一步办好广西水产学校。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办各种培训班，为地、市、县以及水库、农场、渔场等培训技术力量。要认真抓好养鱼技术推广工作。市、县的水产研究所，应以推广养鱼技术为主，有的可改为技术推广站。要积极开展技术承包，可以由国家渔业单位单独承包，也可以吸收有养鱼专长的农民参加承包，并抓好一批示范队、示范户、示范塘，逐步形成养鱼技术推广体系。要积极试验和推广网箱养鱼。对新品种的试养，现养品种的提纯复壮、草鱼的疾病防治、饵料开辟、配合饲料的研制以及水库防逃和捕捞的研究等，应组织力量攻关，尽快拿出成果来。

五、切实加强对渔业生产的领导。

淡水渔业能否较快发展，关键在领导，尤其是县一级的领导。建议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提高对渔业重要地位的认识，真正把它列入议事日程，分工一定的负责同志来管，一年认真抓几次，主要是抓政策、科学养鱼和主要措施的落实，抓当地一些成功经验的总结推广。各级水产部门要振作精神，积极做好工作。各级水利部门，要把发展水库养鱼当作发挥工程综合效益的重要内容来抓，并分工一名领导负责这项工作，建立起领导责任制。各国营农场有一定的养鱼水面，也应落实专人负责，把水面经营好。

目前不少地方渔业生产秩序混乱，各地要结合整顿社会秩序，对偷捕、滥捕、哄抢渔货、破坏水产资源、破坏渔业生产设施和水库安全的案件，要逐一查清情况，严肃处理，坚决打击违法犯罪分子，教育广大群众，保障渔业生产的正常进行。工厂排污、水质受到污染，影响渔业生产者，要积极进行治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廿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 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 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桂政发〔1983〕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83〕5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作以下补充规定，请一并研究贯彻执行：

一、国家粮食统购任务（包括分品种的征购、双超任务）是指令性计划。用工业品换购粮食，是贯彻自治区内粮食自给方针，实现粮食收支平衡的重要保证。对一定五年不变的征购、双超任务和核定包干任务以内的工业品换购任务，要推行合同制，由基层粮所与交售单位（农户）签订合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通过思想教育和必要的行政干预督促双方履行合同，保证完成粮食计划收购任务。

二、农民完成合同内粮食交售任务后的余粮，凭粮食部门出具的完成任务证明，可以上市。如动用汽车、火车、船只、大中型拖拉机运输工具大量出县、出区（省），应以县为单位在完成粮食征购包干任务（包括征购、双超和工业品换购）和主要粮食品种收购计划后进行。具体开放时间，由县人民政府公布施行。为了掌握合理库存（各地合理库存的数量及主要品种，由区粮食局另文下达），市、县外销粮食一百万斤以上的应报区粮食局备案。

在完成粮食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各级粮食部门在保证按计划供应

和合理周转库存的前提下，要积极参加市场调剂，疏通渠道，活跃经济，促进生产的发展。

三、国家计划供应的各种粮食，除自治区另有规定者外，均由县、市在核定的销售包干（计划）指标以内掌握安排。国家按牌价保证供应的粮食主要是：城镇定量人口口粮、按人口和现行标准计算的行业用粮、农村救济粮、不超过一九八一年实际销售水平的工业用粮和饲料粮。超过以上数量或标准的工业用粮、饲料粮和行业用粮由粮食部门议价供应，或通过市场自行调剂解决。

四、国营粮食部门是粮食多渠道经营中的主要渠道，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以便调剂余缺，安排好市场，平抑粮价。粮食部门可以经营粮食，也可以搞食品加工。为了适应粮食多渠道经营的新形势，发挥国营粮食部门的主导作用，自治区和县、市粮食部门要在三月底以前分别成立粮油议购议销公司，人员在现有干部内调剂，并配备“明白人”担任领导。议价粮一百万斤以下的县，可暂不成立公司。粮油议购议销公司是经济实体，属企业性质，实行分级独立核算，由同级粮食局和上级粮油议购议销公司双重领导。

五、凡过去有关规定，与本通知有矛盾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 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 问题的试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 5 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执行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商业部召开了各省、市、自

治区粮食厅（局）长会议，经过讨论研究，起草了《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国务院同意这个文件，现印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在粮油完成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是粮食工作的大改革，对疏通流通渠道，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市场，将起到重大作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粮油工作做好。

商业部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 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共中央〔1983〕1号文件关于调整农副产品购销政策规定的精神，现对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实行多渠道经营问题，作如下若干规定：

一、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第一位重要物资，要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坚持统购统销政策，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三兼顾和以丰补歉的原则。国家粮食统购任务（包括分品种的征购、超购任务）是指令性计划，必须保证完成。完成国家粮食征超购任务，是农民应尽的义务。

粮食部门对农民交售粮食，实行直接结算付款，不得代扣款项。农民应缴纳的集体提留款应积极缴纳，如果有关方面一致同意，粮食部门也可从应付价款中代收。

二、对农民完成征购、超购任务以后的余粮，允许多渠道经营。粮食部

门要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参与市场调节。供销社和农村其他合作商业组织可以灵活购销，农民私人也可以经营。可以进城，可以出县、出省。多渠道经营和出县、出省贩运，应以县为单位在完成征超购任务后进行。由于各地情况不同，省、市、自治区可以另作规定。

撤销原来关于粮食议购议销由粮食部门统一经营的规定、省间议价粮调剂要经省粮食厅（局）批准的规定和携带、邮寄粮食限额的规定。各地要对现行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凡是不符合新的政策要求的，均应加以纠正。

三、实行粮食多渠道经营以后，以粮食为原料的工商行业，在国家计划供应之外，可以自行采购部分粮食加工成品出售。农村“四坊”和饮食业，除了来料加工外，可以自行采购粮食，加工成品出售。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也可以采购自己食用的粮食，但不许贩运。上述单位采购粮食，可不必再经过批准。

四、国营粮食商业是粮食多渠道经营中的主渠道，要通过议购多掌握一些商品粮，努力完成国家为平衡计划收支所需要的议购转平价的粮食任务，积极做好市场调节工作。

要把粮食议购议销搞活，产区同销区、城市同农村、上级公司同下级公司之间，场可以直接挂钩进销。

商业部和省、县三级粮食议购议销公司，都要实行独立核算和利改税，与平价经营分开。基层粮管所（站）与县议购议销公司之间是代购代销关系，代购代销粮食要给予合理报酬，以调动经营积极性。议价经营利润的分配办法，另行规定。

五、供销社经营议价粮，可以补充基层社饮食、副食、糕点等行业用粮的需要，可以对外运销。国家粮食部门和供销社，也可以根据需求和可能，经过协商相互调剂议价粮。

六、粮食议购议销价格，应当随行就市，有升有降，依质论价。为了保护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粮食部门议购小麦、稻谷、玉米等，凡是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议购价不应低于超购价。

七、实行多渠道经营后，粮食运输由经营单位直接向交通运输部门提出计划，撤销议价粮运输归口由粮食部门统一审批的规定。交通运输部门在保证国家计划粮食运输的前提下，对多渠道经营粮食的运输要统筹安排。

八、某些方面的用粮可通过多渠道供应，国家粮食销售，尤其是农村销售有条件逐步压缩，有的可以改为借销，有的可以改为议销。随着各种专业户特别是饲养专业户的发展，对粮食和饲料的需要量不断增加，应当通过多种渠道来解决。粮食部门要积极组织议价配（混）合饲料的生产和供应。奖售粮和用于奖售的配（混）合饲料，仍按国家规定价格供应。

九、食用植物油脂油料的多渠道经营，适用以上各项原则，但暂不搞议价转平价业务。国家没有规定统购任务的品种，可以常年多渠道经营。

油菜籽，在完成统购任务以后，粮食部门收购不再加价。各条渠道均可随行就市，按浮动价格进行议购议销。

十、粮食部门要主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好粮油市场，及时了解市场情况，研究供求变化，注意毗邻地区价格衔接，不许抬价抢购。在集市粮价上涨时，要组织议价销售，平抑价格。

以上各项试行规定，要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粮食局 关于实行粮食包干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三月四日 桂政发〔1983〕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粮食局《关于实行粮食包干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

贯彻执行。

实行粮食包干是粮食工作上的一项大改革，有利于继续稳定农民负担，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有利于各级政府管好用好粮食，搞好粮食供求平衡；有利于调动和发挥各部门的积极性，搞活粮食经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果。在实行粮食包干的过程中，可能遇到许多新情况和新问题，各地要注意加强调查研究，认真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包干管理办法，切实把这项改革工作搞好。

实行粮食包干后，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凡是涉及到各地减购增销粮食的，都要事先征得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的同意。除包干管理办法规定由自治区负责的粮食支出外，自治区不再开支专项用粮。

本通知下达后，请各地尽快按附表所列包干任务分配落实到县，并抄送区粮食局和区财政局，以利于进一步落实粮食财务包干指标。

区粮食局关于实行粮食包干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落实区党委关于实行粮食包干的决定，我们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三日至十三日召开了地、市粮食局长会议，主要是统一认识，明确实行包干的目的，落实包干指标，商定管理办法。廖生东副主席到会讲了话。现将主要情况和问题报告如下：

(一)

会议认为，实行粮食统购统销近三十年来，保证了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保证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行。实践证明，这个政策是正确的，在今

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还要继续执行。但是，由于过去受“左”的错误影响，在实际工作中从“统”出发考虑的多，管得比较死。为了开创粮食工作的新局面，适应新形势的发展，从有利于贯彻执行“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调动县的积极性出发，在坚持粮食统购统销的前提下，进一步放宽政策，把粮食经营搞活，是极需解决的问题。与会同志对区委关于从一九八二年粮食年度起，自治区对各地实行粮食包干一定三年的决定，一致表示拥护。这样，把责、权、利统一起来，有利于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端。但是，考虑到粮食是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而粮食购销情况如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生产丰歉。为了既积极又稳妥地把粮食包干工作搞好，大家意见，先对县实行粮食包干；四市暂不包，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再定，目前仍按现行计划管理的方法管理。食油购销调对市、县都暂不搞包干。各县包干上交自治区议价粮一亿斤（分地区包干指标如附表）。

（二）

实行粮食包干，既要克服“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又不能放任自流，撒手不管。该统一政策规定的还要统一，该哪一级负责解决的问题，应由哪一级解决，以示负责。主要的管理办法是：

1、粮食包干指标由地区根据自治区下达的控制数负责落实到县，三十三个边、山、老、少县和阳朔县原定的包干指标原则上不变。其中十七个山区县和阳朔县原来只定了购销差包干指标，应补充核定粮食征购和销售包干指标。为了便于各地进行丰歉调剂，在核定各地销售包干指标的基础上，以地区为单位，按调减后的一定五年征购、双超任务数的百分之五计算，用工业品换购的办法购上来，作为销售的机动数，由地区调剂落实到县。这样全区工业品换购粮基数为七亿二千万斤，所需加价款和工业品由自治区负责。完成工业品换购基数还可多入库的粮食，动员议价收购，不再换购工业品。

2、分配各地的销售包干指标，包括原来由自治区安排的各种专项用粮和区直厂矿企业、农林场用粮。收购生猪奖售粮，按一九八一年实绩作为基

数列入各县包干数内，年终单独结算，结余留待下年继续兑现，超过基数部分由自治区负责。超基数机糖蔗奖粮以及财政供应粮、垫付外贸用粮，由自治区负责，不包括在各地销售包干指标内。工业用粮和饲料粮，超过一九八一年实销部份一律供应议价粮，并允许用粮单位直接向市场采购。食品公司与农场和专业户订立的牌价供应饲料粮，牌价收购生猪的合同，继续执行。

在包干指标之外，自治区拨出饲料粮二亿斤（原粮），由粮食部门按不赚不赔的原则，以常年平均议购价作价，供应给食品部门，由食品部门具体掌握使用，主要安排在四市及周围县、重点工矿区发展养猪、养鸡。具体办法另行下达。

3、购销差包干指标，根据征购、销售包干指标计算核定。在丰年与歉年之间，购销差可以有所调剂，但三年总算，调出的必须完成，调进的不得突破。

粮食调拨，根据购销差包干指标、议价粮包干上交指标和全区粮食品种调剂的需要，由自治区安排下达分品种调拨计划，各地要按计划执行。

全国、全区通用粮票、奖售粮票、转移卡，以一九八二年六月末各地实存数为基数，年度终了通过清算，差额部分抵顶调拨任务。

4、各地收购的议价粮，完成上调自治区包干任务后的多余部份，在安排好当地市场和保持合理库存（各地合理库存的数量及主要品种另行议定）的前提下，允许以县、市为单位自行处理，自治区不收购的，可以向区外议销。

5、各地一九八二年六月末平价议价粮食库存，以统计年报为准，结余的粮食，归自治区掌握，各地一律不得擅自动用。

6、粮食超购加价款，根据双超、工业品换购包干任务和核定增加的机动数，接近年实际综合平均加价单价计算，包给各县财政。粮食部门实际支付的超购加价款，由各县财政按月核拨。各地完成了购销差包干任务节余的加价款归当地财政，超支由当地财政负担。为了完成购销差包干任务，凡征购发生缺口或销售突破包干指标，经自治区同意用议价粮转平价弥补的，其

议转平差价，由自治区财政和当地财政各分担百分之五十。

各地在超额完成包干任务（包括核定增加的机动数）后多入库的粮食，其超过部分，粮食留县掌握使用的，加价款和奖售物资由县负担，自治区调用的，加价款和奖售物资由自治区负责。

7、粮食销售价差补贴，根据销售包干任务中按统销价销售的数量，按大米补贴标准并适当考虑大豆销量比重计算，核定包给当地财政。粮食部门每月按实销数量，由当地财政核拨价差补贴，年度终了，节余的价差补贴归当地财政；超支由当地财政负责。

财政供应粮和按粮食包干办法规定由自治区负责开支的粮食的销售价差补贴，以及面粉、面条销售价差补贴与大米补贴的差价，仍列自治区财政预算。每月由各地粮食部门将实销量逐级上报区粮食局，由区粮食局向区财政局申报分拨各地。

8、实行粮食包干后，各地在完成购销差包干任务的前提下，多购少销的粮食归各地掌握。遇到大灾之年，当地确实解决不了的，经自治区批准后向国家库存暂借，有借有还；或由自治区安排调给议价粮。

9、各地使用包干结余的粮食，要贯彻以丰补歉，主要用于扶持生产，如发展养猪和食品加工等。但不准用于提高非农业人口定量和提高农副产品奖售标准。

10、实行粮食和财务包干后，中央和自治区规定的各项粮食工作方针、政策、制度和办法，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不得随意改变。各种统计数字要按规定如实上报，不得弄虚作假。工商行业和各项事业用粮要负责安排好。各级各部门制定政策措施，农林场调整生产结构，凡是涉及减购增销粮食的，那一级批准由那一级负责解决粮食指标和价差补贴。

（三）

会议期间，围绕粮食包干问题，对现行的一些政策进行了研究，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1、取消现行的大豆加成办法。现行的大豆收购政策是：收购牌价每一百斤为三十七元五角，交征购任务加成百分之三十。即交售一百斤大豆顶大米一百三十斤，奖售化肥九十五斤，比大米高。拟从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取消加成百分之三十的规定，奖售化肥标准调整为五十斤。

2、现行出口优质大米的收购政策，除了收购价格、奖售化肥比一般大米高外，还有粮食加成。上等加成百分之六十，中等加成百分之三十五，下等加成百分之十。但过去在自治区内调拨结算，是一斤顶一斤的。糯米、绿豆也是如此。实行包干后，各地要求收购、调拨应该一致，我们认为这个要求是合理的。拟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实行粮食包干办法起，凡优质米、糯米、绿豆调拨，可按加成比例计算，调给自治区的，抵顶上交任务，各地使用的，由使用地负担。

3、要严格控制农村统销。凡是不按国家计划自行减少粮田增种其他作物的，一律不减粮食征购任务，不增加粮食统销指标。除了实行定销的缺粮队、经济作物队、民政救济的特殊困难户、以及特大灾害外，对一般因灾缺粮的，可以实行借销，有借有还，或者供应议价粮。

(四)

实行粮食包干的办法，总的来说，对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是有利的。但也反映出一些矛盾。主要是：

1、自治区本级的粮食平衡有困难。按照包干方案计算，自治区掌握的购销差只有一亿五千八百万斤，而需要由自治区负责开支的粮食，按初步安排的项目匡算共需三亿斤。其中：向上海换化肥和工业品七千八百万斤，向贵州换煤炭一千六百万斤，按二百八十万头派购任务计算超基数生猪收购奖售粮为五千六百万斤，超产糖超过中央计划部份预计要多开支的糖奖粮一亿五千多万斤，收支相抵，逆差为一亿四千二百万斤。即使把各县上缴的一亿斤议价粮补进去，也尚差四千二百多万斤。但是，一九八二年由于生猪派购任务没有完成，超基数猪奖粮开支比计划数小，工业品换购粮超过包干数，

因此，一九八二年度自治区的粮食收支基本上可以平衡。

2、各地对分配包干方案，主要反映是销售包干指标偏紧。我们认为按目前方案，自治区平衡已经有缺口，销售包干指标不能增加了，应当通过做好工作，保证包干任务的完成。

3、关于粮食超购加价款和销售价差补贴与县财政挂勾问题。这次会议由于粮食包干任务只是分到地区还未分配到县，拟待地区把粮食包干任务落实到县后，再由区财政局、粮食局联合召开会议，具体分配落实。按粮食包干方案测算，自治区需支付的超购加价款比中央核定我区的包干数多一千八百多万元。加上本粮食年度超过征购包干数多换购的粮食预计二亿八千万斤，尚需支付加价款二千三百六十多万元。合计本粮食年度需由自治区财政负担的加价款共为四千二百万元。此外，议价粮的经营利润，过去是弥补粮食经营亏损的，实行粮食包干后，我们建议按“二、四、四”分成，即议价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给企业，百分之四十归县、市财政，百分之四十上交自治区财政。这样，全区粮食系统的经营亏损和自治区财政开支都要相应增加，按全年议价利润一千五百万元测算，和现行办法比较，自治区财政需增加开支六百万元。以上需要增加的粮食财务支出，需请自治区财政予以安排，列入预算，以推动粮食包干工作的落实，保证粮食收支平衡的需要。

粮食包干是把粮食经营搞活的一项重要措施，势在必行。由于缺乏经验，在包干过程中，难免还存在一些问题。随着十二大精神的贯彻，粮食生产的发展，各级对粮食工作加强领导，问题将会逐步解决。因此，我们意见按会议议定的包干方案抓紧落实到县，各地反映的问题，在今后的实践中逐步加以解决。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九日

1982—84年各地粮食购销包干指标

贸易粮：万斤

地区	包干			征购		按一定 五年任 务5% 计算的 机动数	包干销售		加5% 机动后 各地实 际可用 粮	包干购销差		议价粮 包干 上调
	合计	征购	双超	交换	合计		其中八地 区猪奖粮 基数	顺差		道差		
											合计	
全区	300000	170476	69335	60189	12139	284200	12520	97370	81570	10000		
桂林区	36220	22107	7152	6961	1500	20500	1170	15720	1000	1000		
柳州区	30410	18664	5191	6555	1223	29100	1170	1310	1100	1100		
玉林区	68690	39356	17281	12053	2898	34000	4460	34690	900	900		
南宁区	64460	29528	17361	17571	2400	32700	1850	31760	4500	4500		
梧州区	30780	20797	5771	4212	1362	19300	1220	11480				
百色区	16520	8146	4905	3469	666	19200	240		2680	1400		
河池区	12960	8640	3203	1117	606	19900	700		6940	600		
钦州区	34310	20426	7171	6713	1413	31900	1710	2410		500		
南宁市	3120	1421	1003	696		27500			24380			
柳州市	70	50		20		21500			21430			
桂林市	2460	1341	297	822	71	17600			15140			
其中：阳朔	1931	1146	240	545	71	1931						
梧州市						11000			1100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在机构改革中严格遵守 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七日 桂政办〔1983〕18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直属机构正在进行改革，有的单位要撤销，有的单位要合并，有的行政机关要改为经济组织等。为了在机构改革中认真做好各项财产、物资和资金的交接工作，防止出现混乱和违纪现象的发生，不使国家财产蒙受损失，保证机构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特作如下通知：

一、所有单位在机构改革中，都必须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不准乘机构改革之机巧立名目，私分或变相私分公款、公物，滥发实物、奖金和低价贱卖公物，不准用公款集体会餐，请客送礼。各单位对所有的固定资产、库存物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损坏。凡确定撤销或合并的单位，都要有一位领导同志负责抓财产清查工作，并组织力量对本单位的财产、物资（包括个人保管、使用的公物）、资金、债权债务和“小家当”、“小金库”等，进行一次全面的清查盘点，造册登记，听候处理。凡是撤销、合并的单位，要认真办好各种帐务、资金、财产的交接手续，资金、财产交接清册一式三份报机关事务管理局。交接手续未办理完毕之前，财产管理人員和财务人员不要调离。

二、房产、交通工具和其他公共财物（包括图书资料）的处理。凡是撤销的单位，其房产、交通工具和公物，经过盘点清理造册后，一律移交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调配使用。凡是合并的单位，其房产和交通工具，也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需要统一调整，其它公物视工作需要，经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准后，可以带到新的单位，由新单位统一登记，入财产账，与工作无关的公物上交机关事务管理局。凡是行政机关改为企事业性质的经济组织，其房产、家具、交通工具等公共财物，经过清点造册，报机关事务管理局并办理转账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以任何借口转让、转移、变卖或抢占房屋和家具等公物，未经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意，不准将办公用房改为宿舍，不准擅自扩建住房。

三、资金的处理。凡确定撤销的单位，现有的各项资金，包括利润留成、包干分成、更新改造资金、科技三项费用、流动资金、企业上交的管理费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的各项专款、包干结余和各种预算外资金等，在未撤销前，可以按照有关财务规定，正常的费用继续开支。自文到撤销之日起，不能动用。如要动用，必须提出使用计划，按资金渠道分别报区机关事务管理局或区财政局审批，否则，银行停止付款。结余的资金（包括有价证券），属于预算拨款的结余，应退回原拨款部门；属预算外资金（包括单位自有资金和账外资金），应全部上缴财政部门作其他收入。凡是合并的单位，预算拨款结余，经过原拨款部门审批，或者上交，或者带到新的单位；其他资金，一律报区财政局审查，分别不同情况处理。

四、要清理债权债务。对于应收应付和暂收暂付的款项，应抓紧处理，该收回的要收回来，该归还的要还清。借欠财政或别单位的款项，如在撤、并前归还有困难的，应该在交接时，一起移交给接收单位，并正式通知有关部门。个人借欠的公款，必须在调离单位前归还，如一次归还确有困难的，应经单位领导签字批准后，按照规定由调出单位通知调入单位，凭以继续收回。

五、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首先要追究领导人的责

任。各级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都要严格忠于职守，以身作则，坚持原则，以维护国家财产不受损失。

六、本通知的原则也适合地、市。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地区机构改革中的财、物处理作出具体规定。

以上各点，望切实贯彻执行。